

#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AHS-D2025-0010

项目名称：2025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及驻场维护部分）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1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及驻场维护部分）（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公转商贷款回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身后一件事、长三角“一网通办”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租房按月提取公积金、贷款线上申请不见面审批、征信可用不可见、公积金按月代扣模式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身份”登录方式、公积金中心数据质量提升）	1	套
2	驻场维护（包含驻场工程师 2 人，驻场技术人员 3 人）	3	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765000元），其中公积金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010000元）、驻场维护服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755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

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信息系统 软件升级	公转商贷款回购	1	套	50000.00
2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1	套	45000.00
3		企业注销一件事	1	套	50000.00
4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1	套	45000.00
5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1	套	50000.00
6		个转企一件事	1	套	50000.00
7		身后一件事	1	套	50000.00
8		长三角“一网通办”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1	套	82000.00
9		租房按月提取公积金	1	套	79000.00
10		贷款线上申请不见面审批	1	套	109000.00
11		征信可用不可见	1	套	80000.00
12		公积金按月代扣模式调整	1	套	50000.00
13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身份”登录方式	1	套	30000.00
14		公积金中心数据质量提升	1	套	240000.00
15	驻场维护	驻场工程师 2 人，驻场技术人员 3 人	3	年	1755000.00
合计（含税）					2765000.0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AHS-D2025-0010（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

公积金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改造部分完工期：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开发、测试、上线和试运行工作，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驻场维护服务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

#####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楼内。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税率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条件：

3.1.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向采购方出具项目款项发票。

3.2.软件升级改造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软件升级改造部分费用的 30%（¥303000.0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上线运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升级改造部分费用的 70%（¥707000.00）。

3.3.驻场维护服务费用：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每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驻场维护服务费用（每年支付¥585000.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系统开发不完善，达不到工作要求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的，乙方应当负责后续完善工作，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用于非合作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外包项目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1.明确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3.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4.该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

5.严格遵循甲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同时通过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7.乙方在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9.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10.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1.乙方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追责；

13.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情况，隐匿、瞒报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

1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追责。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北京协通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